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硅灰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 SZYZB-2023-03

项 目 名 称 : 硅灰采购招标

招 标 组 织 单 位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中国建材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1.1 项目概况.....	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1.4 产品技术要求.....	5
1.5 费用承担.....	5
1.6 保密.....	5
1.7 语言文字.....	5
1.8 同义词语.....	6
2.招标文件.....	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2.4 招标控制价.....	6
3.投标文件.....	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3.2 投标报价.....	7
3.3 投标有效期.....	7
3.4 投标保证金.....	7
3.5 资格审查资料.....	7
3.6 备选投标方案.....	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4.投标.....	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
5.开标.....	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8



5.2 开标程序	9
5.3 开标异议	9
5.4 二次报价	9
6.评标	9
6.1 评标小组	9
6.2 评标原则	9
6.3 评标准备	9
6.4 评标	9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10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	10
7.合同授予	10
7.1 定标方式	1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0
7.3 履约保证金	10
7.4 安全风险保证金	10
7.5 签订合同	11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1
8.1 重新招标	11
8.2 不再招标	11
8.3 终止招标	11
9.纪律和监督	1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1
9.5 异议	12
9.6 投诉	12
10.解释权	1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1.评标方法	14
2.评审标准	14
2.1 初步评审标准	14



2.2 详细评审标准	14
3.评标程序	15
3.1 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15
3.2 基本程序	15
3.3 评标准备	15
3.4 初步评审	15
3.5 详细评审	16
3.6 算术错误修正	16
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16
3.8 评标结果	16
附件:无效标条款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封面	25
目 录	26
一、投标报价单	27
二、投标函	2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四、授权委托书	3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32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38
七、其他资料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硅灰采购投标邀请书

_____: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硅灰采购投标。具体通知如下：

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发售，每个招标项目的标书费为人民币 500 元，标书费在标书售出后概不退换。

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在开标前必须到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交纳方式为现金、支票或电汇到指定账户。

3、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请你单位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要求。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组织单位	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联系人：韩雨呈 电话：18848148964 电子邮箱：1239820780@qq.com
1.1.2	招标人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	硅灰采购
1.1.4	项目业务规模（仅供参考，不作合同约定保底量）	硅灰需求量约 10000 吨。
1.1.5	产品要求	符合混凝土原材料硅灰技术要求。
1.1.6	项目地点（交货地点）	（1）天津市宝坻区皓麟商砼 （2）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道新窑湾村 （3）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饮马峡 D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机位点 （4）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东三环与桃源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的形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电子邮递、EMS 邮递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电子邮递、EMS 邮递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2.4	招标控制价	不设置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报价表每页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3）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5.1.3	投标人开标现场参与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组成



6.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5.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名
6.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方式及期限	方式：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公示期限：3日
7.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7.2	安全风险保证金递交金额与形式	安全风险保证金为： 人民币 <u>1</u> 万元； 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入。
9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综合室 联系人：谭洪 联系方式：1350621843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各标段划分及对应关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业务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各标段配置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本次招标实行资格预审制，未取得投标资格的单位不予投标；
- 1.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3 投标人的投标范围与中标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产品技术要求

1.4.1 产品简介

混凝土原材料**硅灰**采购。

1.4.2 标准与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控制指标
1	SiO ₂	≥92%
2	需水量比（%）	≤130
3	活性指数（%）	≥105
4	表面积（m ² /kg）	15000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托运人”和“承运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指定途径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
- (5) 投标报价资料;
- (6)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说明或证明的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时，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

3.4.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宋体小四号字。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直接在投标文件中另外加行、涂改的，作废标处理。如有必要增加附件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本章第 3.1.1 款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投标范围、报价方式、搅拌站材料配置要求、上岗人员要求、相关管理规定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详见《投标书格式》）。同时提供 U 盘，将电子文档拷贝至 U 盘中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不退）。如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将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后，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密封包装，加盖封印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逾期按弃标处理，缺少规定资料以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参考本章 3.4.2 款。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3 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确认；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各标段投标报价、付款方式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二次报价

招标人根据投标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二次报价，如进行二次报价流程，投标人领取报价单，按要求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组织单位工作人员。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成员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小组人员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友；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工作结果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7.4.1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小组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后，招标组织单位现场宣布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经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准后，招标组织单位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条规定的程序向制定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确定中标人，同时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核准。

7.1.2 招标人有权确定非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中标。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安全风险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同意按本章第7.4.1款规定的形式，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1个月内，双方无争议，安全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指定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招标组织单位通过同一媒介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6 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招标人只受理实名投诉，个人投诉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单位投诉的须提供企业法人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9.6.3 就本章第 9.5 条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各标段不同报价区间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要求	确认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环节提交资料的一致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材料及其他条件	满足承揽本招标项目的要求

条款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满分50分（不含运费报价得分30分，百公里运距运费得分10分，付款方式10分） 技术评审：满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各标段投标区间的最低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不含运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区间的最低投标报</p>



		<p>价。</p> <p>2、运费得分=Σ（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各地点的价格权值为2.5%，共4处地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区间的最低投标报价。</p>
	结算优惠条件得分	付款方式（10分）：根据各响应公司的付款方式进行比较，由评审组酌情打分。
	技术评审得分	<p>1、过往合作及同类业绩评价（9分）：响应单位具有类似近三年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9分。</p> <p>2、资质能力（9分）：响应单位提供公司其他相关资质，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9分。</p> <p>3、产品（7分）：提供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数量、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最高7分。</p> <p>4、产品保障能力（10分）：生产交货时间和所有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情况比较，最高5分；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免费质保期的承诺程度，最高5分。</p> <p>5、服务态度（5分）：服务体系的完整性、服务响应时效、解决方案，最高5分。</p> <p>6、实施方案（10分）：根据产品生产及运输计划进行比较，最高8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无效标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3.1.1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领导小组，下设评标小组；
- 3.1.2 招标领导小组由平台工作人员组成；
- 3.1.3 评标小组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人员组成；
- 3.1.4 监标小组由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督执纪综合室人员组成。

3.2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3 评标准备

3.3.1 招标人准备

3.3.2 评标小组准备工作

- (1) 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分工

评标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小组负责人。评标小组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标准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应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初步评审

3.4.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



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3.4.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小组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小组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8.2 评标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且存在较大可能性低于成本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买方：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

标段名称： 硅灰采购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于诚实守信和公平交易原则，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与_____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材料供货合同：

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地点	单位	数量	运费（元/吨）	出厂单价（元/吨）	总价	备注
1	硅灰	天津市宝坻区皓麟商砼	吨					
2	硅灰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道新窑湾村	吨					
3	硅灰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饮马峡D区20万千瓦风电场机位点	吨					
4	硅灰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东三环与桃源路交叉口	吨					
5	合计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其中税款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								



注：备注明确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及时间

2.1 卖方应在发货前 1~2 天向买方提供供货清单（按买方要求）及到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

2.3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3. 包装、发运要求

3.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之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的防潮、防雨、防腐蚀、防火、防震及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从而确保货物能够经受住运输途中的多次搬运、装卸，安全无损的到达买方工程所在地；

3.2 满足买方要求的发运包装条件。如因包装质量导致港口不接收货物，卖方须无条件整改，或由货运代理商协助整改，所有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

4. 验收

4.1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

4.2 在买方施工现场进行最终验收：

4.2.1 按合同清单对所有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清点验收；

4.2.2 对于货物数量和质量的缺陷，卖方须及时补充并按买方要求发运，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3 卖方最终累计交货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数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 合同价格及付款

5.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因合同履行期间劳务费、材料费或其它事项的变更而进行修改；

5.3 本合同价格中应包括从合同签署到产品的最终验收期间卖方责任项



下的所有税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费及卖方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

5.4 付款方式：

5.4.1 预付款： ；

5.4.2 交货款： ；

5.4.3 到货款： 卖方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由买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__%；

5.4.4 发票款： __%； 结算完成， 卖方须提交产品质保文件、 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买方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__%；

5.4.5 质保金： 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合同货物的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 质保期从货物到现场起， 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 无息支付；

5.4.6 每次付款前， 经买方核实无误后， 办理付款；

5.5 卖方按买方要求开具 13%增值税发票（一票制）。

6. 风险划分

货物送至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前的货损由卖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能如期交货， 每逾期一周， 应当向买方支付迟交货物价格 2% 的违约金， 以此类推， 罚款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合同交货期延误 30 日后仍未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买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8. 安全与环保

8.1 卖方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制造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法规， 且优先采用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推荐的新技术、 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材料。 如有违法或违规行为， 卖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买方。

8.2 货物包装运输的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



8.3 卖方应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如造成买方服务人员伤亡的，由卖方负责及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合同变更

出现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0. 不可抗力

买卖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取得受阻一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苏州市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它事项

12.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自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但如因卖方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买方保留索赔权利；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所有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附件、各种承诺书、保函及相关资料、文本、《采购廉洁协议书》都是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壹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传真有效。

13. 签字盖章

买方：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甲方：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弘扬正气，遏止歪风、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确保甲方硅灰采购的高标准、高质量、低费用运行，特签订此承诺书：

一、甲方和乙方均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作业技术规程，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子女赠送礼金、礼品或代币购物券、卡等，就所承揽的硅灰材料供应的质量、数量、技术要求等问题，如遇变更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达成默契，不得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现金、礼品或代币购物券、卡等。

四、凡违反有关规定的，是甲方工作人员的追究纪律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是乙方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发出检察建议，并按违法违纪金额 5 倍扣减其项目招标款或材料款，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廉洁承诺书的监督执行及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公司纪律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建材

封面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正本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硅灰采购

项目编号：SZYZB-2023-03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单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
-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标段：

一、报价方式：

在合同期内，在达到硅灰材料质量标准的条件下：

硅灰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单位	数量	运费(元/吨)	出厂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1	硅灰	天津市宝坻区皓麟商砼	吨	/				
2	硅灰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道新窑湾村	吨	/				
3	硅灰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饮马峡D区20万千瓦风电场机位点	吨	/				
4	硅灰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东三环与桃源路交叉口	吨	/				

备注：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保留2位小数。

2、备注明确包装方式数量不用填写。

3、数量不用填写。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_____。

2、到货款：_____。

3、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的__%作为材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__个月(交货之日起)，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付清。如在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发生质量赔偿，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支付方式为供应链融资产品、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承兑汇



中国建材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票支付货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SZYB-2023-03 硅灰采购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投标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尊重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我方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作出的任何评标结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持证上岗 人员数	
基本账户账号				
备注				



(二) 营业执照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或最近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最近年度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五)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三年内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汇款回执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标书费付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 实施方案

注：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的需求，提供相关产品运输、生产、使用等实施计划，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尤其是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



(二) 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同意招标项目硅灰单价均不调整，且不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也不得作为不能保证材料质量承诺的理由。

2、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个自然日内提供满足中标标段的固定材料配置。材料验收后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出现的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提供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产品。产品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反应，如需现场服务，则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

3、如确认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条款及售后服务。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愿意接受招标人任何形式的违约处理。

4、我方承诺，履约期间的服务能力评价作为下次招标的准入条件。

5、其他承诺：（投标人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 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各种试验报告、鉴定报告、获奖产品证书、及其能说明或证明企业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的国家级、省部级文件等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oncrete And Cemen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三) 投标产品的技术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